

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周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 0043号

违法行为人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袁*，性别：男，年龄：36，身份证号码：610124198****，户籍所在地：西安市周至县集贤镇金凤村五合社49号。

现查明 你酒店为人员密集场所，2024年11月8日，我大队监督员对举报投诉内容进行现场核查，发现你酒店一层收银台旁使用1具标称为任丘市华油康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MFZ/ABC-4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，筒体标识内容不全，产品质量现场检查不合格，不符合《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》（XF588-2012）第6.7.1.1条的规定，其产品现场质量检查不合格。根据《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》（XF588-2012）第7.2条规定判定该产品不合格。随即对你单位下发了《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》（周消产判字〔2024〕第0001号）及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周消限字〔2024〕第0324号）。2024年11月11日，我大队监督员对你酒店进行复查时，发现你酒店使用的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未整改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》（编号：〔2024〕第0023号）、《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》复查（编号：〔2024〕第0025号）、《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》（周消产判字〔2024〕第0001号）、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周消限字〔2023〕第0324号）、对袁*和袁*的询问笔录、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照片5张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决定给予经营者袁*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203办公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 / 清单

试用水印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被处罚人：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